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的优势和资源，投资于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资源协同的全社会数字化转型中相关的科技、服务类优质企业，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各出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公司董事会对该交易事项审议并获得通过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文忠

李晓东

王建新

2021年5月21日